



開明書店出版

的來後那給

的 學 濟 經

理 原 一 第

著 金 斯 拉 ✓

譯 生 友 陳

海 上

店 書 明 開

民國十九年九月初版

改正實價大洋六角
〔實價不折不扣外埠酌加寄費〕

譯者 陳友生

發行者 開明書店

（排印者 美成印刷所

不許翻印

發行所
分售處

上海福州路九五號
電報掛號七〇五四號
北平楊梅竹斜街
廣州惠愛東路

開明書店
開明書店

朋友，我不虧負你；你與我講定的，不是一錢銀子麼？[？]拿你的走罷！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，這是我願意的。

——馬太福音二十章十三、十四節

你們若以爲美，就給我工價。不然就罷了。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我的工價。

——撒迦利亞書十一章十二節

譯者序

資本主義雖已在動搖，現在還是資本主義的時代。資本主義體系的形成，由於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形成。經過亞丹斯密，馬爾薩斯，李嘉圖，約翰·斯恰特·彌爾等學者的組織，資本主義經濟學已到了壁壘完成的境界，可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學完成了，世界也就因之糟糕了，貧富的對立，奢侈，飢餓，罷工，恐怖，戰爭，一切現狀都使人不滿於資本主義，誰也懷疑到所謂正統派的經濟學。

對這資本主義經濟學挑戰的，除馬克斯的社會主義經濟學以外，有拉斯金的本書四論文。馬克斯的大著資本論第一卷出世，在拉斯金這四論文發表後七年，由年月的先後說，拉斯金實是向資本主義經濟學宣戰的第一人。

拉斯金與馬克斯雖同樣反對資本主義及資本主義經濟學，但立場卻彼此不同。馬

克斯的立場是科學的，鬭爭的；拉斯金的立場是藝術的，人道的。馬克斯立足於人類的唯物性，拉斯金立足於人類的唯心性。拉斯金一方攻擊資本主義經濟學，斥之爲凡俗經濟學商人經濟學，一方也詛咒社會主義經濟學，稱之爲破壞的經濟學，死的經濟學。如果把經濟學的天下鼎足三分，那末拉斯金的人道主義經濟學可謂如蜀，而資本主義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經濟學可謂如吳魏吧。

我於經濟學原是門外漢，對於本書，最初只當作英文古典之一加以崇仰而已。玩讀既久，遂偷閒逐譯，交開明書店出版。譯文經過好幾次修改，最後由夏丏尊君依照日譯本（日本有三種譯本，譯者爲石川憲次，西木正美，宮島新三郎）詳加校正。其中的譯註，是完全由他依日譯本代爲加入的。解題『關於拉斯金與本書』爲王文川君所作，特附記於此，以表謝意。

著者原序

一 後列的四篇論文，曾於十八個月前，在康希洛雜誌（Carnhill Magazine）刊登，就我所聞，曾受過大多數讀者的猛烈憎惡的。

但我自信，這些論文是最優秀的東西，就是說，在我已成的作品中是最確實最有用而措詞最的當的東西。其最後一篇，尤其是格外用過心血的，即在我今後所欲著作的東西中，也許要算最好的作品了。

讀者也許要說：『容或如此，但不能即此就證明爲傑構。』這話我可不亢不卑地承認；然而我總覺得此作非常滿意，雖然我的其他作品，無一可以自慰者。我擬於有餘暇的時候，就把這些論文中的題目，再加以追求討論，我想使要參考這些概論的論述的讀者們，能各手持一編，所以把這幾篇論文，照原文重行刊印，除了有一處在重量的計算上，易

了一個字外，並無一字的增加。

二 我雖然覺得這些論文中沒有要修改的地方，但是我很抱歉，把論文中最高奇的議論——如關於固定工資的勞動組織說——放在第一篇論文裏面。因為這說在我的諸主義當中，雖然不是最不確定的，確乎是最不重要的。這些論文的真正旨趣及其中心意義和目的，在我最初的信念中，是以淺顯的英文，對於財貨作一論理的定義——關於這，柏拉圖與蔡諾芬（Xenophon）以純正的希臘文，席西羅（Cicero）與華來斯（Horace）以純正的拉丁文，在論別事的當兒曾偶然道及過——這樣的定義，當作經濟學的基本，是絕對的需要的。近代所出現的那篇經濟學名著（指彌爾（J. S. Mill）的經濟原理——譯者註）開端就說：『經濟學的著作者，是專以教導和研究財貨的性質為事的人。』（註一）隨後更把這意思繼續了說：『財貨之意義如何，人人各有見解。在普通應用上，此項見解已是充分正確的了……求得形而上的精密之定義，決非本文的目的。』（註二）

（註一）二者孰是因爲如果尙待研究，教導就不可能。

(註二) 參照彌爾所著的經濟原理序論第二頁。

三 形而上學的精密，我們確實是用不着，但對於形而下的學問，形而下的精密，與論理的正確，我們確是必要的。

假如所研究的問題，不是家的法則(Oikonomia)，而是星辰的法則(Astronomia)，作者對於恆星與行星的區別，猶之對於輻射財貨與反射財貨（拉斯金把財貨大別爲二：一是生產生命的財貨，一是支配生命的財貨，稱前者爲輻射的，後者爲反射的——譯者註）的區別，一樣的不能分辨；就草率的這樣說道：『星辰之爲何物，人人各有見解，在普通應用上，此項見解，已是充分的正確了。求形而上學的精密的星辰定義，非本文的目的。』這樣開端的一篇論文，比較一篇以財貨的常識爲結論的財貨論，其理論還要正確一點。他對於一個航海者的用處，比這財貨論對於經濟學家的用處，還要多數千倍吧。

ix
—
四 所以下列論文的第一個目的，是要對於財貨作一個確切而堅實的定義。第二個目的，是要表明財貨之獲得，只能在某種相當的社會道德情形之下。這個道德情形的

第一件事，就是對於『誠信』的存在，及實際的奉行，有一個信念。

我們不能冒昧說，神的最高貴的創造物是甚麼，或不是甚麼。——因為關於這些事件，人類的判斷，是決不能完滿的。——可是我們可以承認普蒲（Pope）（英國十八世紀的

詩人著人間論。下數語見該書第四章——譯者註）

的話的一部分，他說一個誠信的人，是神的最妙

而顯明的創造物之一，且就事實論，是頗稀有的創造物，但並非驚異或神奇的東西，更不是一個奇蹟的東西。誠信不是一個擾亂經濟軌道的破壞勢力，而是一個調劑指導的勢力，依順着這個勢力，——不要依順別的——那軌道才能繼續進行，而無紛亂。

五 的確，我有時聽見責難普蒲的言論，以為他的標準，不失之於高，而失之於低。說『誠信原是一個可欽佩的美德，但是人類還可以達到高於誠信的境界咧！除了誠信以外，我們豈無所需嗎？』

朋友們，現時我們是不需別的，我們似乎因太希冀那更遠大的別的某物，在某程度上，已把誠信的妥當性也忘去了。別的甚麼事，我們也許失了信仰，在此姑且不說，但是對

於平凡的誠信，及誠信的動作力量，我們的確是失了信仰了。所以恢復而保持這個信仰，及其附帶而產生的事實，確是我們第一任務。我們不但相信，並且經驗告訴我們，在當今之世，（註）不僅爲了恐懼失業而不敢爲欺詐者，尙有其人。不，一國之存立的久長，與其國之斯種人物的多寡是適爲比例的。

（註）「加於一個勞動者之有效的訓練，不是其團體的裁制，而是其顧客的裁制。能制阻他欺騙和改正他疏忽的東西，是失業的恐懼。」——斯密亞丹富國論第一卷第十章

由此，下列的論文，主旨在闡明這兩點，（富的定義與誠信的回復——譯者註）關於勞動組織的問題，僅僅偶然道及而已。因爲假若我們一旦得了充分誠信的企业家，勞動的組織化是容易的事，自可沒有紛擾困難而能發達，倘若我們得不着誠信的企业家，勞動的組織化就永遠不可能了。

六 勞動組織的可能的若干條件，我想在這些論文的續稿（指所著的 Munera Pul-

veris 但該書中，拉斯金只實現了一部分——譯者註）中去探討。但是恐怕讀者因下面討論主要原

則所有的暗示，而發生驚疑，誤認這些暗示可引人於意外危險的地步。今爲滌去這不安起見，把我所希望讀者了解的政治信條中，舉其最極端者豫說在這裏。

第一，應創設兒童教養學校，遍於全國，（註）經費由政府擔負，訓練由政府主持。每一個兒童生降以後，由其父母的志願，（在特殊情形之下，可用責罰相強）送入此項學校，在學校以內，應由全國最良之教師，嚴格地教授兒童以下列三事：（連同別的普通的知識）

（a）衛生的法則及合法的運動

（b）和順及正直的習慣

（c）個人將來謀生的職業

（註）

短視的人，也許會問：以甚麼經費來維持這種的學校呢？對於這種學校直接供養的適宜方式，我將在後去討論，在間接方面，這種學校當然自給有餘的，只就了這種學校所感化的犯罪上的經濟一項說，

犯罪（確是近代歐洲市場上最貴的奢侈品之一）已可以十倍地充分維持牠們了。至於由此節省出

來的勞動的經濟那是完全的純利，更不是一時所能計算的。

第二，與兒童教養學校相輔而行，應該創立各種完全由國家管理經營的工廠商肆，以作為出產及售賣生存必需品，及練習此項技術之用，並且對於私家企業，絕不加以妨礙，對於私人貿易，亦不課以限制苛徵，一任其努力經營，若是他們的能力偉大，就駕乎政府事業而上之，亦未嘗不可，不過在政府的工廠商肆中，確乎要有優良而可為模範的工作，所售出的貨物，確乎要有純粹真實的質料，由此凡買政府的貨物的人，能夠確信自己出了錢買的麵包，就是真麵包，買的酒就是真酒，買的物品就是真物品。

第三，不論男子或女子，男孩或女孩，當他們失業的時候，立刻應當收入於就近的政府學校，經過試驗以後，與以力所能勝的相當工作，給以逐年增加的定率工資，假若發見了他們因無知識而不能工作，就要教訓他們；因患疾病而不能工作，就要醫治他們，但若是因故意而不願工作，那就要以最嚴厲的強制，使他們去作那更苦而卑賤的必需之苦工，例如礦穴及別種險地的工作，（但是這種危險，要有慎重的管理設置，使其減至最小

限度，並且將他們由此等苦工而應得的工資——強制的消耗，應首先除去——也要扣留，等到了他們心悅而誠服工作規約的時候，纔發給他們。

第四，對於老弱殘廢的人，應有安慰與居住的設備；由於前項制度的施行，災害而生的窘迫者便與罪惡而生的窘迫者，顯然分明，此項設備在承受的人，是有面目的，不是可以羞惡的（我在我的藝術經濟論中曾述有這樣的一節，讀者如欲知其詳細，可以參看）因為『一個勞動者，以鋤鏟服務他的國家，與一個中等生活者以刀，筆，戈矛服務他的國家，同是一樣，假若因為勞動者的勞績比較得少，所以在壯健的時候，勞資也比較得少，那就當其老弱的時候，報酬也許可以少一點，但是決不能說因此就缺少面目；所以一個勞動者，應該以其對於某地的服務，而得某地的養老金，猶之乎一個達官以其對於國家的服務，而得國家的養老金，這是極自然而正當的事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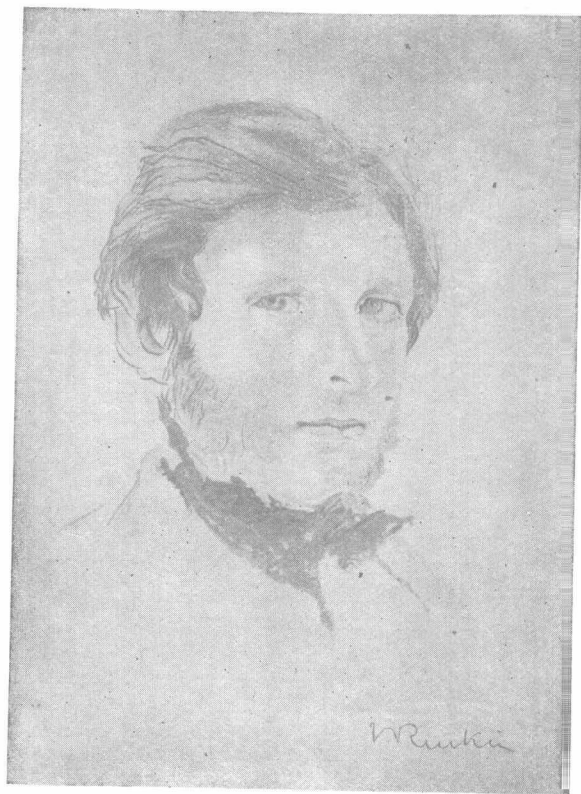
對於以上所說，我只想增加一句關於生與死的訓練和報應上面的話，作為結論，我以為黎肥（Livy）論及維老利斯（Valerius）的那句最後的話『國費營葬』（註）用於

一切尊卑貴賤者的碑銘，都不是玷辱的結句。

(註)

維老利斯在戰時與平時，都有卓異的幹才，因此國人一致地愛戴他，翌年他就死了。爲人資性豪放，不積私產，沒有葬喪之費，以國費爲之營葬，婦女們對於他死去的哀痛，猶如對伯洛太斯 (Brutus) 死去的哀痛一般——列傳第二篇第十六章。

這些事實，是我所相信的，並且就我的力之所能及，打算把牠們的各方面來解釋證明，而對於牠們所附屬的事情，也作相提並論的探討，此處我不過述其概略，以免讀者茫然於我的最後之意義，而發生驚疑而已。但是我在這裏有一事須要求讀者牢記：就是在處理像人性的原素那樣精微的原素的科學上，其可能的事，只是求到原則的最後真理而已，至於諸計劃的直接成功是不能保證的。卽就其諸計劃中的最好的計劃而言，何者可以卽刻成就，常屬疑問，最後可以成就的是甚麼東西，亦難預料。



著 者 小 像

